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邓亲华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 Centrisys Corporation 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 Centrealstate, Inc. 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2）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2015年4月30日